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拟对河源市永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材料胶粘带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办拟对《河源市永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材料胶粘带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评价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办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3319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河源市永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材料胶粘带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永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汕湛高速南面古竹出入口西边
环评机构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一、河源市永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材料胶粘带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汕湛高速南面古竹出入口西边，占地面积为 10000.2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627.6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厂房（分为两部分 1#车间和 2#车间，其中 1#车间为 4F 丙类厂房，2#车间为 5F 乙类厂房，两个厂房相通）、一栋综合楼。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高新材料胶粘带的生产制造，年产高新材料胶粘带 22000 万 m²。</p>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p>(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喷淋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应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古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涂布、烘干、印刷废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印刷机、涂布烘干线应设置为独立的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搅拌、涂布、烘干、印刷废气在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近期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远期热风炉使用天然气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生产线、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65~85dB(A)，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热风炉燃烧灰渣等固废垃圾。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空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热风炉燃烧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报告表受理公告在新区网站公示了 5 个工作日，在受理公告期限内我办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